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德安防，证券代码：838427，以下简称“宝德安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对宝德安防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宝德安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对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有关核心员工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宝德安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为：2016-024）。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宝德安防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宝德安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是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所欠材料款以及劳务分包款并为新项目的设备材料及劳务分包提供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宝德安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401011200195296。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宝德安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19 名。

宝德安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即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署了经宝德安防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宝德安防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 9,880,000.00 元的认购款。2017 年 5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547 号),公司专项账户余额为 9,889,463.01 元(利息 9,463.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宝德安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银行账号:8111401011200195296)。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缴存于专项账户,宝德安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即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署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宝德安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宝德安防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计 9,88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9,678.07 元,累计已使用 9,517,655.76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82,022.3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0,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78.07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17,655.76
其中：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材料费	3,940,735.76
用于清偿以前年度劳务分包款	1,000,000.00
用于新项目的材料费	2,374,920.00
用于新项目的劳务分包款	2,202,000.00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382,02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7,24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宝德安防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本次宝德安防发行股票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账户内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宝德安防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德安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